

被害人少年刑事案件進度告知聲請狀

承辦股別： 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(民國 年 月 日生)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一、聲請事項：☐通知(☐停止通知)少年刑事案件(例如「少訴」、「少上訴」、「少重訴」、「少重上訴」字別之案件)之審理進度資訊。

二、聲請進度告知案件之少年被告姓名：_____

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

☐被害人

☐被害人(姓名：_____)之法定代理人

☐現在保護被害人(姓名：_____)之人(與被害人之關係：_____)

四、接受通知方式：

☐E-Mail(以一組為限；建議優先)：(請提供電子郵件地址)

☐其他方式(例如紙本)

五、聲請通知事項(請依需要勾選): ☐準備及審判程序/☐羈押、停止或
撤銷羈押/☐通緝及撤銷通緝/☐宣判及裁判結果

六、☐附件(檢附身分證明文件)

此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Q：少年法院提供被害人有關少年刑事案件進度資訊的依據？

A：為了保障被害人參與少年刑事案件程序及陳述意見的權益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0條準用同法第36條之1第5項規定，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即時獲知正確的案件進度資訊，有助於參與相關的程序及陳述意見。

Q：哪些人可以替被害人提出少年刑事案件進度告知的聲請？

A：少年刑事案件進度告知的聲請權人為被害人本人、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¹。如您具有上述資格，即可向法院提出被害人少年刑事案件進度告知的聲請。

Q：如果我符合聲請人資格，我該如何向法院提出被害人少年刑事案件進度告知的聲請？

A：聲請權人可於少年刑事案件在法院審判中的任何時點，填寫「被害人少年刑事案件進度告知聲請狀」後，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聲請即可。

Q：法院同意後，我可以得到哪些資訊的內容？法院會用什麼方式通知我？多久會通知？

A：法院核准聲請之後，書記官(或承辦人)會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，依聲請狀勾選的通知事項，告知少年刑事案件審理的進度，包括準備程序、審判程序之進行階段、羈押、停止或撤銷羈押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及裁判結果之資訊，如果沒有聲請停止，少年法院會持續通知，一直到所聲請的那件少年刑事案件審理終結裁判後停止通知。

Q：如果少年刑事案件經上訴或抗告，是否要重新提出進度告知的聲請？

A：是的。請於第二審重新提出少年刑事案件進度告知聲請狀，如第二審法院核准聲請，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會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。

¹「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」認定，會以被害人有無法定代理人、被害人之家庭或所處環境狀況等因素，而予以個案判斷。原則上，「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」須與被害人有長期性或繼續性關係，且無利害衝突並能保護被害人之人，始為適當。